一、作品要求

1. 参赛作品面向集成电路设计和半导体器件设计等方向。可以结合研究课题，提交相关的创意、创新或创业作品。

2. 参赛作品为带语音讲解的PPT和附件。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参赛团队照片、必要的技术文档、样机照片等。创“芯”大赛不要求参赛队伍提交实物。

3. PPT是初赛评审的主要依据，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背景、设计原理、创新创意、功能/性能演示等内容，PPT必须提前录制语音讲解，并可以动画、视频等形式展示，播放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4. 参赛团队照片2张，其中全体成员（包括指导教师）合影1张，全体成员在参赛单位标志物前合影1张，单个图片大小不超过2 MB。

5. 将PPT和附件打包在一个文件夹中并压缩，命名为“参赛单位-参赛队-作品名称”并提交至大赛官网。

6. 鉴于创“芯”大赛作品的特点，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在作品设计PPT和附件中体现。

7. 不限制参赛作品所使用工具的品牌，型号和版本，由参赛队自行选择，所使用软硬件工具的品牌不影响竞赛成绩。

二、评审办法

1. 创“芯”大赛分为两级评审：初赛评审和决赛评审。初赛评审采用网络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。决赛为现场赛，采用答题、答辩及竞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2. 初赛评审方式不要求参赛队员到达评审现场，评委通过参赛作品的电子文档进行评审。如有需要，评委可要求参赛队员通过QQ、微信等通讯工具进行视频、语音远程答辩，以求对参赛队和参赛作品充分了解，做出合理的评审决定。

3. 创“芯”大赛决赛包括三个环节：答题、答辩、竞演。

4. 答题环节。该环节由基础题及上机设计两部分组成。参赛队的每位成员须独立完成基础题，其平均分作为参赛队的基础题成绩；上机设计题分为集成电路设计类（方向：数字、射频、模拟、混合信号）及半导体器件类（无细分方向），参赛队任选其中一个方向并集体完成。此环节的综合成绩排名前50名的参赛队伍晋级答辩环节，其他参赛队伍不参加答辩环节。

5. 答辩环节。所有晋级的参赛队参加答辩环节，答辩内容为初赛阶段提交的参赛作品（选择企业命题的队伍也可以采用自主命题作品）的现场演讲，并回答评委的提问。选取前15个队伍参加竞演环节。

6. 竞演环节：每个参赛队进行路演，并回答评委问题，由评委及现场观众共同打分，得出最终名次。前3名为本届创“芯”之星荣誉的获得者。